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宝执字第89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98号。

被执行人上海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吴	男，1969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秦	女，1976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秦	男，1949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姚	女，1953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秦	女，1979年	汉族，住上
海市		
被执行人郑	男，1953年	汉族，住
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李	男，1958年	汉族，住
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吴	女，1958年	汉族，住上
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李	女，1965年	汉族，住上
海市		
被执行人侯	男，1965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侯       ，男，1989年       ，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王       ，女，1935年       ，汉族，住  
上海市宝山区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沪宝证执字第  
524号执行证书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  
执行人上海       印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4,200元及  
利息，被执行人吴       、秦       担保责任。但被执行人未能  
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       位于上海市耀华路87弄4号301  
室房屋及地下1层车位C-0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彦  
审 判 员       朱 珮  
审 判 员       沈向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超